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涵
電話：03-5216121*273
電子信箱：02121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0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未成年人於網路刊登販售藥品及醫療器材1案，涉及
詐欺取財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請各級學校加強防範宣
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市衛生局113年2月26日衛食藥字第1130004969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民眾陳情，網路賣家於蝦皮購
物網站刊登販售「現貨24h出貨美國原廠 倍..舒..痕 修復
凝膠 疤痕15g美國原裝進口公司貨疤痕dermatix」產品，
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1案，經本局調查蝦皮帳號刊登者係為
設籍本市未成年人○○○，自述由他校高中友人介紹出租
予「@571rvwac馬丁愛蝦皮客服」，每月獲有1,200 元租
金，可提具LINE對話及租金匯入帳戶相關紀錄佐證，續經
新竹市衛生局檢視對話紀錄內容，有誘導未成年拍攝身分
證件、金融帳戶，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協議書等情事，故
全案移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- 三、刑法第29條：「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



學務處 113/02/29 13:44



1130000960

無附件

犯。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」，同法第30條：「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…」續同法第339條第1項：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：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。

四、案係就學中未成年人提供帳戶及個人資料給他人，於網站進行刊登販售藥物違法行為，涉及刑法第29、30、339條等詐欺取財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，為預防少年、學生遭受詐欺等財產犯罪危害，請各級學校，加強宣導切勿隨意租借交付證件、金融帳戶或簽立契約協議書等；倘有租借金融帳戶、手機門號情事，亦請輔導勿刪除手機相關對話紀錄，俾利後續調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